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爰於第七點新增申請核銷所須檢附之文件。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其業經本署或其他機關就同一事項為補助者，本署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經本署核准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銷：</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 路線行程內容完整登載於台灣觀巴網站之證明文件。</p> <p>(五)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p> <p>(六) 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p> <p>(七) 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號。</p> <p>(八) 支出憑證。</p> <p>(九) <u>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u></p>	<p>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其業經本署或其他機關就同一事項為補助者，本署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經本署核准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銷：</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 路線行程內容完整登載於台灣觀巴網站之證明文件。</p> <p>(五)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p> <p>(六) 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p> <p>(七) 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號。</p> <p>(八) 支出憑證。</p> <p>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新增第一項第九款。</p>

揭露表（如附件  
三）及切結書  
（如附件四）。

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b> <b>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 <b>【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b></p> <p><small>(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small></p> <p><b>*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b></p> <p>表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td> <td>案號：</td> <td>(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 colspan="3">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td> </tr> <tr>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td> </tr> <tr> <td>姓名：</td> <td>服務機關團體：</td> <td>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td> </tr> </table> <p>表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公職人員：</td> <td>姓名：</td> <td>服務機關團體：</td> <td>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4">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4">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td> </tr> <tr> <td></td> <td>名稱</td> <td>統一編號</td> <td>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td> <td colspan="3">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td> <td>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td> <td colspan="2">稱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td> <td colspan="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td> </tr> <tr>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td>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small>(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元配、弟媳、連襟、妯娌)</small>            姓名：_____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td> <td>經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td> <td>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td> <td>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td> <td>助理之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r> </table> <p>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small>(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small></p> <p>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b> <b>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 <b>【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b></p> <p><small>(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small></p> <p><b>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b>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p> <p>二、交易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td> </tr> <tr> <td>交易機關</td> <td>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交易名稱</td> <td></td> </tr> <tr> <td>交易時間</td> <td></td> </tr> <tr> <td>交易對象</td> <td></td> </tr> <tr> <td>交易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r> <tr> <td>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td> </tr> </table> <p>三、補助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td> </tr> <tr> <td>補助機關</td> <td>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補助名稱</td> <td></td> </tr> <tr> <td>補助時間</td> <td></td> </tr> <tr> <td>補助對象</td> <td></td> </tr> <tr> <td>補助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r> <tr> <td>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td> </tr> </table> <p>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p> </p></p>	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small>(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元配、弟媳、連襟、妯娌)</small>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名稱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增訂附件三。</p>
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small>(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元配、弟媳、連襟、妯娌)</small>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名稱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small>(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small>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b></p> <p>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small>【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small></p> <p>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p> <p>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增訂附件四。</p>